

金門縣火災受災者（戶）權益宣導資料

壹、發生火災應負責之人涉及那些法律責任？

發生火災應負責之人涉及刑法上之公共危險罪責，如有侵害他人權益時，另涉及民法上侵權行為之賠償責任，茲節錄相關條文如下：

一、刑法『公共危險罪』相關規定節錄如下：

- （一）刑法第 173 條：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者…。
- （二）刑法第 174 條：放火燒燬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放火燒燬前項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失火燒燬第一項之物者…。
- （三）刑法第 175 條：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他人（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失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
- （四）刑法第 176 條：故意或因過失，以火藥、蒸氣、電氣、煤氣或其他爆裂物，炸燬前三條之物者，準用各該條放火、失火之規定。

二、民法『侵權行為』相關規定節錄如下：

- （一）民法第 184 條：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 （二）民法第 191 條：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所致他人權利之損害，由工作物之所有人負賠償責任。
- （三）民法第 196 條：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三、有關火災發生應負責之人為何？涉及相關刑事或民事責任之偵查、起訴及審判等刑事、民事訴訟進程序，由警察、檢察及司法機關基於職權逐級辦理，火災案件移送偵辦時，請受災者（戶）配合相關機關調查。

貳、火災時、後，火災受災者（戶）應配合調查之事項為何？

一、依消防法第 26 條規定：

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為調查、鑑定火災原因，得派員進入有關場所勘查及採取、保存相關證物並向有關人員查詢。

火災現場在未調查鑑定前，應保持完整，必要時得予封鎖。

二、依消防法第 43 條規定：拒絕依第 26 條所為之勘查、查詢、採取、保存或破壞火災現場者，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三、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

檢察、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得封鎖火災現場，於調查、鑑定完畢後撤除之。

火災現場尚未完成調查、鑑定者，應保持現場狀態，非經調查、鑑定人員之許可，任何人不得進入或變動。但遇有緊急情形或有進入必要時，得由調查、鑑定人員陪同進入，並於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中記明其事由。

四、火災戶屋主若認為屋內有價值的物品要先取走時，可以向火災調查人員提出要求，在不破壞火災現場物品之前提下，火災調查人員會陪同屋主進入屋內拍照及取回物品。

五、配合製作談話筆錄：火災後，因現場物品多已燒損、辨認困難，且為釐清火災前之屋內情形，火災戶屋主有責任及義務配合製作談話筆錄。而發現火災之鄰居、民眾，為協助消防局釐清火災初期的燃燒現象，亦有義務配合製作談話筆錄。

參、火災發生後，火災現場何時可以清理？

- 一、火災現場經消防機關火災調查人員勘查完畢並開立火災現場勘查完畢通知書；如有投保火災保險或需辦理稅賦減免，查估火災損失者，須經保險公司或國稅局派員勘查完畢。
- 二、火災現場由警察或檢察機關同意清理後，始可清理之。

肆、火災證明書申請條件？

凡發生於本縣轄內且有報案紀錄可查之火災案件(如建築物、車輛、船舶等)，均可提出申請。

伍、火災證明之申請對象有那些？

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

火災受害人（指火災建築物，含起火戶及延燒戶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現住人）或利害關係人（指火災建築物之抵押權人、合夥人、共有人、繼承人、管理人等相關人員），得向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申請火災證明。

陸、申請火災證明須檢附證明文件為何？

火災證明申請書由本局提供，請申請人依下列分別檢附證明文件（影本均須加蓋私章）：

- 一、設籍(含建築物所有人、居住人及租賃者)火災地址者：
 - (一) 申請人私章。
 - (二)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 二、未設籍(建築物所有人)火災地址者：
 - (一) 申請人私章。
 - (二)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 (三) 建築使用執照（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或租賃契約影印本乙份。
- 三、承租人未設籍火災地址者：
 - (一) 申請人私章。
 - (二)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 (三) 租賃契約書或房屋稅繳稅單據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如：水、電費繳費單據。
- 四、商店、公司、工廠：
 - (一) 公司章及負責人私章。
 - (二)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 營利事業登記證印本乙份。
 - (四) 建築物所有權狀（土地改良物）或房屋稅繳稅單據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如：水、電費繳費單據。
 - (五) 建築物如屬租賃者，須附有效租賃契約書影本。
- 五、車輛及船舶：
 - (一) 申請人私章。
 - (二)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 車輛、船舶等應檢附行車執照或船籍證明文件及有關證明影本乙份，如屬租賃，則須檢附租賃契約影印本乙份。
- 六、其他：足以證明其他火災受害或利害關係人之關係證明文件。
- 七、申請人如因故無法親自申辦火災證明而委託他人代辦者，請檢附申請火災證明委託書及申請人相關證明文件，並請受託人攜帶身分證及私章俾資憑辦。
- 八、典當物品應檢附當票影本乙份。
- 九、全燒毀者，由村里長證明。

柒、火災證明書有何用途？

- 一、申請火災保險理賠：火災燬損之建築物、車、船有投保火災保險者，請儘速通知所投保之保險公司派員勘查火災現場，並辦理火災保險理賠事宜。
- 二、個人、住家、公司行號、工廠申請減免稅賦事項：火災發生後（15 日內）持火災證明書向申辦災害損失勘查及稅賦減免事宜，如：房屋稅、綜合所得稅、營業稅……等等。
- 三、汽、機車燒毀者報廢之用：持火災證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監理站辦理。
- 四、申請復電事項：如輸電線路、電錶燒燬斷電需要復電者，持火災證明書向台灣電力公司金門區營業處洽辦。
- 五、災戶若需要協助清理火災物品時，應檢附火災證明書，向當地鄉、鎮公所清潔隊聯絡，請該隊協助清運。
- 六、向各地方政府申請社會救助、急難救助時，應檢附火災證明資料。

捌、火災證明之受理單位為何？處理作業期間為何？費用多少？申請表單何處可以取得？

- 一、本局受理民眾申請火災證明途徑有二：
 - （一）火災調查科：受理全縣民眾申請火災證明。申請人急需火災證明者，除國定例假日外，於上班時間內（周一至周五上午 08：00~12：00；下午 13：30~17：30）備妥相關證明文件逕赴火災調查科辦理。惟申請人於赴本局申請前，請事先以電話聯繫火災調查科，避免承辦人員因公外出勘查火災而空跑，火災調查科聯絡電話：(082)324021#5601、6202。
 - （二）網路線上申請(e 櫃台)：申請火災證明。
- 二、火災證明書處理作業工作天數為『3 天』。
- 三、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消防局火災調查科應命令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
- 四、消防局火災調查科受理申請後，應於三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前項之期限；必要時，得予以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日。
- 五、費用：『免費』辦理。
- 六、火災證明申請書於本局火災調查科提供紙本，或於金門縣消防局網站/便民服務/民眾申辦案件（網路 e 櫃台）/火災證明資料，提供線上申辦服務及表單下載。

玖、火災證明書申請後如何領取？

由消防局電話通知領取或郵寄送達。

壹拾、受災戶關係人申請「火災調查資料」：

火災受災戶關係人若需申請「火災調查資料」，相關規定及申請文件請洽本局火災調查科，將由專人服務，另於金門縣消防局網站/便民服務/民眾申辦案件（網路 e 櫃台）/火災證明資料網頁亦提供相關申請規定及表單等資訊。

（以上相關法令規定參考日期為 106 月 12 月，相關法令如有修正增刪時，請依據最新之法令規定為準）